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奶牛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奶牛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寻甸县羊街镇清水沟村委会吴所（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09′56.602″，北纬25°30′51.940″）。项目占地面积3.8495hm2，总建筑面积16957.87m2，主要建设牛舍、挤奶厅、处置区（等待挤奶厅），配套建设干草棚、精料加工区、干粪棚、管理用房、化粪池、粪污收集池、废水沉淀池、安全填埋井、医疗废物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设施。项目年存栏奶牛1200头，其中泌乳牛530头，围产及干奶牛70头，犊牛400头，青年牛200头，年产鲜奶4575吨。项目总投资4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1.2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奶牛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4〕29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场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绿化；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进入废水沉淀池；挤奶设备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后用于挤奶厅地面冲洗，冲洗废水同养殖区尿液、卧床处理系统分离废水、青贮液等经管道输送至废水沉淀池暂存，定期全部外售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合规企业进行合理粪肥还田，严禁随意倾倒、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饲料拌合采取密闭搅拌机及加水搅拌，并在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牛舍、粪污收集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卧床垫料再生系统配套两级生物喷淋除臭塔除臭系统；废水沉淀池全密闭，废水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确保氨和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放口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牛粪经卧床垫料再生系统处理后作为牛床垫料综合利用；牛舍废垫料、废水沉淀池和化粪池淤泥外售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合规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牛奶用于喂养犊牛；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合法废品回收站；分娩物、病死牛一并委托合法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HJ2025-2012）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医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在废水沉淀池下游厂界处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在废水沉淀池旁设置一个400m3的废水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4年9月24日